

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校园餐鸡肉、牛奶、干货等
采购项目供货协议

甲方：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乙方：安康市鼎禾佰佳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

1.服务期限及配送时间

1.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1.2 配送时间要求：每周日下午 15:00 前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配送地点：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2.包装及运输

2.1 乙方负责货品的包装及运输。

2.2 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3 运杂费一次包含在单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定价方式

3.1 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询价一次。每月末最后一个星期询价后的结果作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3.2 基准价的确定：乙方每月对供应的食材先进行报价，再

由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属地超市、批发市场或周边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不少于 3 家）对同质量同品质的货品进行询价，甲方结合乙方自报价和询价情况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3.3 基准价确定后，月实际结算价=月基准价 X 中标折扣率（87%）。

4.配送类别及要求

4.1 鸡肉（鸡翅、鸡腿等）

鸡翅中、鸡腿肉、鸡胸肉、鸭翅、鸭腿等（需为常见养殖禽类，禁止采购野味）。优先选择国内大型养殖基地，需提供养殖厂名称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质量标准：（1）感官要求：无变质、无异味、无霉斑，外观整洁，包装无破损、无鼓袋。冻品表面无冰霜堆积。（2）标签标识：需标注品名、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产地、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4.2 学生奶

规格要求：200ml/盒（纯牛奶或其它口味），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 2 个月；

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气现象；标签清晰表面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色泽正常为明亮的奶白色，无臭味、异味、无结块、凝块，无可见发霉、虫蛀、油脂酸败等现象，没有沉淀或异物、无异味；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4.3 水产

水产类品种：带鱼、虾仁、黄花鱼、鱿鱼圈、巴沙鱼柳等（需为合法捕捞或养殖品种）。优先选择国内海域或合规进口海域。淡水产品，需来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禁止使用受污染水域产品。

质量标准：（1）感官要求：无变质、无异味、无霉斑，外观整洁，包装无破损、无鼓袋。冻品表面无冰霜堆积。（2）标签标识：需标注品名、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产地、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4.4 干货

优先选择全国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干货类产品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干货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如木耳含水量不超过 14%，香菇含水量不超过 13%。

4.5 调味品

酱油、醋等酿造类调料优先选择以粮食类为原料酿造的绿色产品，采用传统工艺或先进发酵技术生产；盐、味精、鸡精等调料选择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产品，确保原料来源安全可靠。

质量标准：调料类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等相关国家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晰，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5. 配送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

应分别建立订货和供货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5.2 乙方供货配送期间，需提供一式二份的配送清单(加盖公章，清楚注明产品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验收和结算的凭证。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配送，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定期消毒。

5.4 乙方确保送货交接等从业人员均已通过卫生部门体检并取得健康证，且无各类传染性疾病。

5.5 配送人员配送时须穿带整齐，仪容仪表整洁，严禁赤膊、穿拖鞋及着装不符合要求者严禁进入校区，流行病毒传播期间严格按照学校防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6 配送车辆需采用密封、防雨的专用配送车辆，车厢要干净，车厢内无锈迹、无油污、无水污和无尘土、杂物。

6.验收

6.1 由甲方管理人员以“1.配送类别及要求”中对各类货品的要求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2 甲方坚决杜绝乙方供应质保临界期货品，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书。甲方验收如发现某个货品有质量问题时，整批次货品立即停用并将立刻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最短时间无条件进行退换货，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

担。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一切适合用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如因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确定为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和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学校提供相应的供货第三方资质、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6.3 配送品种、数量发生歧义时，以甲方验收的品种、数量为准。该验收仅限于甲方对乙方配送货品品种、数量上的验收，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也不表示甲方对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放弃追责。

7. 结算方式

7.1 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于次月 10 日前办理结算手续。

7.2 支付单位为：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招标单位（人）名称”为：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的货品必须为保质期内新鲜货品。

8.2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货品破损、变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8.3 乙方配送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8.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9.其他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10、供货商管理

(一) 建立检查考核评价机制

1.月检查制度

学校每月对供货商进行一次联合检查，重点检查食材质量、票证管理、进出库管理、安全管理、履约情况，将检查情况纳入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评价。

2.抽查制度

根据学校、社会各界等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等信息，第一时间检查供货商，调查问题，分清责任，澄清事

实，消除影响，对涉及的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建立考评制度

学期末时，根据月检查、抽查、社会调查、学校反馈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次招标采购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二）责任追究

1.经济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采购方经济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园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 ①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 ②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 ②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 ③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

保证金贰万元整；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需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11、其他服务要求

1.信息畅通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车辆管理

做到专车专用，要固定车辆用于配送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需统一服装、佩戴口罩。

3.定时送达

乙方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乙方必须根据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保险服务

供货商应针对食品购买足额保险，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交购买相关食品安全保险发票。

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5.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账务管理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配送专帐；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供货商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7.索证索票

乙方必须对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8.监督管理

①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市、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②乙方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应急方案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

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名称：旬阳县小河初级中学

甲方地址：小河社区二组

电 话：13891567698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吴存

乙方名称：安康鼎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刘湾社区一组

电 话：19014987079

传 真：

邮 编：725700

乙方代表签字：丁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677910104001889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